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壠小字第16號

原告 曾煜琇

上列原告與被告菁英國際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間請求返還補習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萬6,89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施春祝